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幕消息

### 重整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整；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正式建議出資(「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正式重整方案。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重整之發展及落實正式重整方案之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